

江门市地方标准《标准技术审查规范》编制说明

一、背景意义

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这就是标准化。标准化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基本任务是制定和应用标准，其中如何起草标准和对标准如何进行审查是标准化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关于标准制定，已有严格的工作程序，我国建立并不断完善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中，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是确立普遍适用于起草各类标准通用规则的国家标准。

而标准审查不仅是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必须和关键环节，更是提高标准质量的重要保证，也是保证标准文本质量的最后一道关口和防线，审查结果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标准的规范性、权威性以及实施效果；所以，要严格执行现有法律法规中有关标准审查的要求，确保标准审查的严肃性。为保障江门市地方标准审查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有必要立项制订本地区的地方标准技术审查规范，实现标准起草、审查达到协调统一，并满足科学性、实用性及可操作性的要求，对于规范和控制整个标准制修订过程和结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30日正式立项，见《关于2020年江门市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江市监量标〔2020〕322号）。任务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负责起草。

（二）编制过程

自2020年10月起，在本标准获批立项后，标准起草单位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立即组建了标准起草组，明确组内各成员的职责、任务和分工；同步收集资料，开展了广泛的预研工作，并编写形成了地方标准初稿。

2020年12月-2021年2月，组织标准化领域的多位高工、工程师召开现场会议研讨和共享传阅标准文本的线上研讨，线上线下各专家和各业务机构提出的建设性修订意见已全部采纳，经多次补充、修订并完善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21年2月到3月，标准起草组将《地方标准技术审查规范》征求意见稿发送江门市各区、县市的标准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科研院所和各类型社会组织，广泛征集意见；希望通过前期的深入调研、精心充分的准备，以及反复多次的研究探讨，辅助本次的广征意见，促使本标准在编写格式上日趋规范，在核心内容方面亦日臻完善和成熟。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立足于我市实际情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我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实际情况，遵循科学性、可靠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力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规范》达到适用范围明确、层次清楚、内容先进可靠。标准不仅为我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提供了方法和依据，也为本市其他类型的标准及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本领域标准化工作提供了指导和借鉴依据。为使标准能够满足我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管理要求，为我市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提供支持，确定以下编制原则：

1. 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2. 适用性原则。《地方标准技术审查规范》是为江门市地方标准在制修订工作程序中开展技术审查环节的规范，结合标准的立项范围、标准类型以及实际工作流程而经充分调研和研讨制定的。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制定的依据是201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以及2020年实施的《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四、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1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江门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的审查机构、申请、审查准备、审查程序、报批和后续工作等要求。

2 审查机构。明确开展技术审查工作的组织及审查机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及标准化中介组织等均可担任江门市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机构。

3 申请。标准送审稿编制完成后，以及与标准配套的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全套送审材料完成后，起草单位才可向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定申请，同步按照材料的承载形式和数量提交全套技术审查材料；提交的全套审查材

料明细主要根据标准中“审查内容”的条款要求而订立的。

4 审查准备。在开展技术审查工作前，应先确定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同时明确审查专家组的人选、组成及数量要求，强调同一单位的专家人数不能超过 2 人。

5 审查程序。此部分内容主要从 3 个方面提出要求，包括审查内容、审查方法和审查要求。开展技术审查工作首先应明确审查对象和内容，审查对象和内容提交技术审查的全套材料，重点审查标准、标准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的处理情况。其次开展技术审查的方式为会议和函审，为保证标准质量，以会议审查为主。审查过程中，应各司其职，标准起草工作应回答专家组提问，如实记录专家提出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并一一落实修改；专家组在组长的主持和带领下，严格把关，对标准送审稿逐条逐项审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6. 报批和后续工作。标准起草单位按照审查修改意见完成标准报批稿后，应按报批材料明细向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报批材料，经复核符合报批要求的，应予以批准发布，同时建立报批材料档案。为加快标准的实施应用，报批发布的标准应在网上等官方平台公布、广泛宣传；为保证标准化工作的延续性，应不断拓展和完善标准化专家数据库。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框架指导下开展并制定的，在已经发布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中尚无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规范或编写指南类似标准；所以，本标准与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矛盾、不重复，是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的协调关系。

七、重大分期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八、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拟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和施行。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

标准发布后，在正式实施前至开始实施后不久的时间段内，应：

（一）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或采用其他方式，广泛宣传《地方标准技术审查规范》。

（二）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委托标准化技术机构、标准化行业协会或类似社会组织开展宣贯培训班，学习《地方标准技术审查规范》，推动实施标准和使用。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该所属领域为首次制定，无现行相关标准。

十一、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规范》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组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代章）

2021.02.20